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2月24日